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報名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報名表

-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蓋用公司大小章後，請以 郵局掛號(請自行影印留存) 方式完成報名。
二、本表資料均為必填，並將刊登於大會專刊(Official Directory)供買主參考，請以繕打或正楷詳細填寫，俾確保貴公司權益；倘資料有異動者，請於參展廠商協調會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單位。

壹、報名廠商基本資料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報名資格 續展廠商 新廠商(首次報名)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發票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 _____ 公司傳真 () _____

網址 URL _____ E-mail _____

經營類別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媒體/機構 自有品牌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以下報名聯絡人資料不列入大會專刊，惟仍請詳細填寫，俾主辦單位聯繫展覽相關事宜)

報名聯絡人 _____ 先生/小姐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貳、首次報名廠商(新廠商)參展產品(請參考附表「產品類別表」填入代碼 4 碼或 6 碼，最多 8 項)

(1) (2) (3) (4)
(5) (6) (7) (8)

其他(請填寫中英文對照產品名) _____

參、報名戶試乘會攤位數及大會專刊廣告

申請使用攤位數 _____ 個 (攤位含帳篷 1 頂、1 張接待桌、兩張椅子及 100 伏特 500 瓦基本電力；其他攤位裝潢參展廠商須自行洽裝潢商進行規劃施工)

想進一步瞭解大會專刊廣告服務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所列各項條文，不轉讓(租)、合併或共用攤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公司將立即改善，並同意接受本展相關規定處置(包含但不限於下屆不得參加本展)。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填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主辦單位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主辦單位即時展覽及商情等相關資訊。



請務必詳閱規定，並於文件下方簽章後隨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均視為「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下稱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均適用之。
-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確認」主辦單位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其報名前已揭露、交付展覽報名資料及本規定。
- 主辦單位除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參展手冊寄送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外，同時公布網站「www.TaipeiTradeShows.com.tw」供參展廠商、聯展廠商閱覽、列印展覽手冊及有關展覽之全部資料。參展廠商、聯展廠商事後不得以未收受參展手冊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參展手冊之拘束。
-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核，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者，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聯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主辦單位如因此牽涉訴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參展產品如有違反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者，亦同。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展出之產品，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智慧財產權證明書、產品及其型錄等，佐證主張參展廠商、聯展廠商所展出之產品，有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者，經主辦單位以肉眼辨識而認定有雷同、近似、類似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禁止參展廠商、聯展廠商販售、陳列該產品及其相關之廣告。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如有拒絕、不配合或消極不作為，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聯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智慧財產權證明書，連同信函、郵件、通訊軟體、異議、舉發、民事起訴狀、或刑事告訴狀或檢察署起訴書或民事判決書（不限審級、不論勝訴、敗訴）或刑事判決書（不限審級、不論有罪、無罪）之一者，均適用之。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有違反本條之規定者，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適用本條之規定。
-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展出之產品，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而合計2次（含）以上者（不以連續為必要），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聯展廠商至少8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於填載參展廠商報名表（下稱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即「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網站「www.TaipeiTradeShows.com.tw」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7日以上，另外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應於展覽期日前60日自行從上開網站閱覽、列印「參展手冊」。
- 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時，已充分閱讀、理解「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之內容，無條件同意並遵守「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
- 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保證於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書面、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 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前條所載資料暨交付物件，並授權主辦單位印制書籍版及光碟版之「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拒絕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 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於簽署本報名表、聯合參展申請書或參展手冊所附文件時，視為無條件同意將「參展廠商名錄」及其衍生商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終止同意之情事者，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拒絕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報名參展之權利。
- 參展廠商、個人或聯展廠商，如有違反上開第8至11條各條文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或與第三人聯合參展之方式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與聯展廠商同意對主辦單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費）。
-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同時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濫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3時止，不得提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會場或有類似之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參展廠商有無違反上開13.~19.條各條文所規定之情形，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參展廠商若尚未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本次展覽，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否則如有影響貴公司裝潢作



- 業及參展權益，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24.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提出申請，經工作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3月18日至3月22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月27日至3月30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25. 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應將所有展品及地上物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展品及地上物，將視為廢棄物不另通知參展廠商，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同時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6.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均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經舉發而未改善者，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27. 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所列全部條文規定、說明、注意事項、圖說及相關附件規範，對於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均有適用。
 28. 參展廠商或聯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之規範，同意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29.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0.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1.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該參展廠商至少五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2. 攝影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33. 展場秩序：
 - (1)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2)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提供之展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視違規情況，重新檢視該廠商未來參展資格，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4)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 (5)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6)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7)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8)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之規範，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該參展廠商至少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4. 安全與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該參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該參展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
 35. 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聯展廠商互相間，因本規定、展覽報名資料、參展手冊所生之一切糾紛，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